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00號

上訴人 佇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沐軌

被上訴人 品尚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珈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67萬5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9,2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汶晏